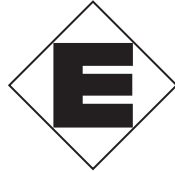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1)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之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5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份將自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條件，將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交收日期之4時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2013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3年

事件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月25日 (星期五)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11月15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11月16日 (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11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11月18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11月19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1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1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1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1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11月19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11月20日 (星期三)
股東交回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11月21日 (星期四)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22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及時間	11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25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11月25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1月27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11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2月3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新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2月3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開始	12月3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4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12月9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12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12月17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12月18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12月18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2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12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即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結束	12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12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12月30日 (星期一)

本通函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改動或延期，故僅屬暫定性質及供說明之用。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附註：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早上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永義實業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但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前，永義實業股本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實業」或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永義國際股份持有人
「現有股份」	指	進行股本重組前，永義實業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永義實業董事（不包括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永義實業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47,163,25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永義實業股本中以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詳情請參閱永義實業於2013年4月5日之公佈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3年10月3日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通函「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一段內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2013年10月3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57,511,855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而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幣值兌換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永義實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永義實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永義實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 (1)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之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3年10月3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股本將涉及(i)將當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3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藉此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148,000,000港元（扣除開資前），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7,163,25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77,30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礎，股份合併一旦生效，將有49,432,65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屬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3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藉此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i)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任何適用於進賬額並可能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例如從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及／或將有關進賬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增加

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向增加任何部份的資本除於本通函後部份所述之供股事宜。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實業尚沒有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認購的股份。基於永義實業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現已發行股本19,773,060港元(1,977,306,000股現有股份),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永義實業法定股本將維持在200,000,000港元,有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494,326.50港元(49,432,650股經調整股份)。

資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匯集及出售(扣除開支後,如是溢價)歸永義實業的利益。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的影響撮要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註)
每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每股未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數目	1,977,306,000	49,432,6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773,060港元	494,326.50港元

註: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提出的已發行股本,是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的永義實業股份將發行或購回。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碎股沒有顯示在列表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已發行1,977,306,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約19,280,000港元進賬額,將轉撥至永義實業實繳盈餘賬。永義實業董事會擬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永義實業之累計虧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虧損為11,190,000港元。董事會擬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的所有進賬額19,28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因此,於股本重組後及上述提及應用之進賬額(包括股本重組之開支)完全抵銷之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進行股本重組,除支付相關費用,本身不會改變永義實業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之比例。永義實業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永義實業董事會認為,於實現股本重組之日期,

不會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永義實業或於股本重組後，不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令資本失去，除了有關永義實業股本重組所涉及的開支（其對永義實業淨資產值之影響為微小的），永義實業淨資產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保持不變。資本重組不涉及任何減少任何永義實業未繳股本的股東之責任或向股東償還任何永義實業實收資本之責任，也不會導致任何永義實業股東相關權利的變化。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升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交易處理之成本。股本重組對永義實業將來的集資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因根據法律，本公司不可發行低於面值之新股份。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可讓永義實業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增加永義實業將來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其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而符合百慕達的法律及公司細則之分派的靈活性。

鑑於上述情況，永義實業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在整體上有利於永義實業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沒有具體計劃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永義實業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永義實業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是相同的，於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即按5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永義實業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新股票將為紫色，以與紅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交易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5,000股經調整股份。按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將於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減少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引起之問題，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上就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謹請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盡力基準提供，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補足至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可於該期間內透過電話+852 2298 6215或傳真+852 2295 0682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Rosita Kiu女士，其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977,306,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49,432,65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7,163,2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2,471,632.50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約148,000,000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5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實業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56港元折讓約76.56%；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3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544港元折讓約76.4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267港元折讓約35.25%；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80港元折讓約66.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因供股是向全部合資格股東發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591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期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股東而不是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永義實業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內。

永義實業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永義實業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永義實業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永義實業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運用其酌情權，視乎供股接受情況及可供應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乃為湊成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則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在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按盡力基準分配完整買賣單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論，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但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過戶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倘股東及投資者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並自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產生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會暫定配發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同一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每手單位為5,000股，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717,211,2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7%。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實益擁有17,930,279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定一項以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89,651,395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承諾亦將失效，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57,511,855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47,163,250股供股股份減去將向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86,651,395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1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會以自己的帳戶認購包銷股份數目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於永義實業完成供股後超過19.9%投票權；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永義實業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從包銷商知悉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簽訂了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載於上文第(i)及(ii)項之義務。包銷商確認緊隨供股完成後，沒有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

佣金

永義實業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幣值兌換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永義實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永義實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永義實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始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歸檔供股章程文件；
- (iv)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v) 永義實業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若干承諾和義務；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易首日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i) 永義實業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i) 永義實業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ix)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及(i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其他指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第(v)及(v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永義實業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附註)	
	現有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314,267,376	15.89	7,856,684	15.89	47,140,104	15.89	47,140,104	15.89
佳豪	402,943,824	20.38	10,073,595	20.38	60,441,570	20.38	60,441,570	20.38
公眾人士	1,260,094,783	63.73	31,502,371	63.73	189,014,226	63.73	31,502,371	10.62
包銷商	17	0.00	-	0.00	-	0.00	157,511,855	53.11
總數	<u>1,977,306,000</u>	<u>100.00</u>	<u>49,432,650</u>	<u>100.00</u>	<u>296,595,900</u>	<u>100.00</u>	<u>296,595,900</u>	<u>100.00</u>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會以自己的帳戶認購包銷股份數目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於永義實業完成供股後超過19.9%投票權；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永義實業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從包銷商知悉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簽訂了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載於上文第(i)及(ii)項之義務。包銷商確認緊隨供股完成後，沒有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永義實業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擁有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iii)投資上市證券；及(iv)貸款融資。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5,000,000港元（包括從2013年9月19日完成的配售籌得之約20,000,000港元資金），其中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款305,000,000港元之約270,000,000港元已預留作收購目標物業。剩餘資金淨額約3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扣除開支後將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0.591港元。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目標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4月30日之通函。土地審裁處已將強制出售及開發目標物業之聆訊日期定為2014年5月7日至12日。倘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出售相關單位，則土地審裁處之受託人將安排公開拍賣，而相關單位將自出售命令日期起三個月內出售。

待出售命令頒令及本公司成功收購目標物業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取得目標物業之所有權，而目標物業之整個重建過程需花費3年時間。本公司計劃將重建的目標物業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重建（包括規劃設計、拆遷、地基、施工及封頂）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董事會的主要意向是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及若干銀行借款適時投入重建項目。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2,200,000港元用作目標物業之未來重新開發成本，或在未能收購目標物業且機會出現之情況下，用作在香港進行其他物業投資，因為本公司並無充裕之財務資源為相關業務提供及時的融資，而剩餘約43,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整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上市證券，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9月23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機會及／或不時發現的其他機會。供股可增加股本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表。

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仍認為，由於人口持續上升、低按揭利率及新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期香港相關房屋需求仍然強勁。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一直積極在香港尋找具重新開發潛力的相關物業投資項目，其中尤為關注港島東區。本公司密切監察本港市場狀況及具重新開發潛力物業的資訊，如樓齡、地段、土地使用性質及市場價格。儘管本公司目前注重總樓面面積達40,000平方呎以上並具重新開發作住宅／酒店／服務式公寓用途潛力的物業，但一般選擇標準乃視乎市況、有否類似投資機會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資金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2年12月20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強制出售及開發目標物業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以收購任何重大新投資及／或出售任何重大業務或物業投資業務資產。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仍在持續尋找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方面之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當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達致足夠成熟階段，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可能會不時進行檢討，並基於彼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佳用途，變更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私人股權配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這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加其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水平。就配售而言，董事認為這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為

董事會函件

其涉及發行大量新股，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之機會。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並將可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獲悉，倘股東不按彼等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對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最大潛在攤薄影響為83.33%。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56港元折讓約76.56%。然而，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會受以下因素制約：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較認購價有一定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這在聯交所的供股安排中屬常見做法；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足供股股份；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屬可予接受及認購價的折讓是可接受的。

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永義實業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淨額款項 (概約)	淨額 款項之用途	實際淨額 款項用途 (概約)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80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4月5日	供股	122,00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於過去12個月大部份透過集資活動籌集而未動用的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賬戶中。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年內，永義實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採購及出口成衣、投資上市證券及貸款融資。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223,756,000港元，較2012年286,916,000港元減少63,160,000港元或22.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695,000港元（2012年：虧損34,762,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註銷兩間已終止經營漂染及紡織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26,617,000港元利潤；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由虧損變為5,758,000港元收益；以及再沒有於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中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展望

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之年報中，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棉花價格處於高位、人民幣對美元的持續升值加快及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顧客提供品質及設計更佳的产品以加強競爭力。

於物業投資，在香港儘管對住宅單位買家徵收新稅項將無可避免地於短期內對住宅物業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但由於人口持續上升、低按揭利率及新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期相關房屋需求仍然強勁。展望將來，為作好準備，應付全球不明朗的經濟及瞬息萬變的本地與內地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機會收購優質物業，及繼續修訂及調整其發展計劃、市場推廣策略及訂價政策，以迎合市況變動。本集團預期物業投資分部所帶來的收入及貢獻將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可持續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董事會亦將秉承穩健作風之投資策略，集中於較低風險的投資工具，確保以最低風險穩收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壯大固有業務之同時，亦把握有利長遠發展的投資機會，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邁進。另外，本集團仍然繼續探求酒店及服務式住宅項目之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仍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自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永義實業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由於供股將會使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包銷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亦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佳豪、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現有股份數目為314,267,376股、402,943,824股及17股，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20.38%及0%。

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沒有與任何股東簽訂或受信託表決權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約束，及該任何股東，不論是特別或個別情況準則，沒有義務或權利臨時或永久轉移就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控制權予第三方。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彼等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N-1至N-4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過戶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7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3年10月25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5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2013年10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是否投票贊成決議案。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其意見及推薦予我們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條款及主要因素及原因之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德楨

謹啟

2013年10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
供5股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10月3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同日， 貴公司亦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47,163,25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14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717,211,2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7%。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合共實益擁有17,930,279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

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訂一項以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即2013年10月3日）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89,651,395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17股現有股份並在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提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即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全部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包括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iii)投資上市證券；及(iv)貸款融資。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採購及出口成衣	211,770	280,918
— 物業投資	11,780	5,998
— 證券投資	—	—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206
	223,756	286,916
總額	223,756	286,916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695	(34,762)
分類業績		
— 採購及出口成衣	(1,601)	(61,799)
— 物業投資	(23,018)	36,827
— 證券投資	7,472	(14,711)
— 貸款融資	126	—
	126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2.0%。然而，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2013年扭虧為盈，錄得收益約4,700,000港元，而2012年則錄得虧損約34,800,000港元。如年報所述，溢利主要由於註銷已終止經營漂染及紡織業務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約26,600,000港元利潤，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由虧損變為約5,760,000港元收益（2012年為虧損約16,700,000港元），以及再沒有於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中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2012年虧損總額約為59,1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額是來自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分類，佔貴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的約94.6%（2012年：約97.91%）。另一方面，物業投資分類之營業額於2013年增長迅速。來自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約為11,800,000港元，較2012年大幅上升96.4%。如年報所述，物業投資分類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收購投資物業、續租（即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而作的週期性租金調整）及新租戶的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核心業務及經營，並會持續尋找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方面之投資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物色到符合標準的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論述，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分類是貴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然而，此分類之營業額由2012年約280,900,000港元減少24.6%至2013年約211,700,000港元。儘管貴公司設法提高此分類之利潤率，但自2012財政年度以來此分類已連續兩年錄得虧損。雖然2013年虧損約1,600,000港元較2012年的虧損約61,800,000港元大幅下降，但董事認為，在棉花價格高企、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及通脹帶動整體價格飆升的情況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營商環境並不樂觀。

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論述，貴公司積極發展物業投資業務，令分類營業額大幅上升。董事認為，儘管香港對住宅單位買家徵收新稅項將無可避免地於短期內對住宅物業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但由於人口持續上升、低按揭利率及新住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單位供應有限，預期相關房屋需求仍然強勁。實際上，過往數年本港物業市場一直保持上升勢頭。這反映了香港仍是最具吸引力的物業投資市場之一。貴公司之策略為繼續持有現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不斷物色其他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下表列示香港私人零售物業之租金及售價指數：

(1999 = 100)

年份	月份	租金	售價
2011年		134.3	327.4
2012年		151.3	420.5
2013年*	1-3*	160.2	500.7
	4-6*	165.7	508.1
	7	168.8	512.4
	8	168.7	509.7

資料來源：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充2013年10月

附註：*臨時數字

如上表所示，香港私人零售物業之租金及售價指數反映了一種普遍上升趨勢。租金指數由2011年之134.3上升至2013年8月之168.7，增長約25.6%，同時，香港私人零售物業價格指數錄得增長約55.7%。於2013年2月23日，香港政府增加了印花稅，並宣佈了一項新政策有關非住宅物業交易在簽署臨時協議後須立即支付印花稅。如此安排將必然增加物業市場之參與者之整體交易成本。然而如上表所示，該新稅項措施對市場價格指數產生之不利影響並不明顯，儘管2013年8月出現小幅下降，但價格指數依然維持穩定上升趨勢。然而，經考慮(i)此安排是針對投機者在購買和出售物業以賺取短期利潤；及(ii)董事確認，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吾等認為，最近有關香港物業市場之政府政策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及吾等之供股意見和推薦意見構成重大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中之約102,200,000港元用作目標物業之未來重新開發成本，或在未能收購目標物業且機會出現之情況下，用作在香港進行其他物業投資，因為貴公司並無充裕之財務資源為相關業務提供及時的融資，而剩餘約43,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整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上市證券，如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9月23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機會及／或不時發現的其他機會。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5,000,000港元（包括從2013年9月19日完成的新股配售籌得之約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其中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款305,000,000港元之約270,000,000港元已預留作收購目標物業，詳情見貴公司於2013年4月5日刊發之公佈。剩餘資金淨額約35,000,000港元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2年12月20日，貴公司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單位，該目標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約為700平方呎。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4月30日之通函。土地審裁處已將強制出售及開發目標物業之聆訊日期定為2014年5月7日至12日。倘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出售相關單位，則土地審裁處之受託人將安排公開拍賣，而相關單位將自出售命令日期起三個月內出售。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目標物業之重新發展成本102,200,000港元乃基於其初步估計得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成本、拆除成本、基礎造價、上層建築成本、規劃及設計費用。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貴公司之日常業務，因此吾等認為進行供股之理由乃屬合理。

3.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尚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2013年10月3日	供股	146,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物業 投資及投資任何 潛在商機 (如有)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4月5日	供股	122,000,000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800,000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過往12個月自集資活動籌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大部分存放於 貴公司之定期銀行存款賬戶。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了配售及銀行信貸等其他融資方法。考慮到各種融資方式之益處及成本，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是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物業投資業務撥資之恰當方式，因為(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須要繳付利息而令 貴集團增加債務成本，並會令 貴公司即時產生進一步之利息負擔，令 貴集團承受還款責任；(ii)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資本及 貴公司之進一步發展；(iii)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iv)股東不參與 貴公司之集資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供股股份之配額。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 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977,306,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	49,432,65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7,163,25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在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6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56港元折讓約76.56%；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3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544港元折讓約76.4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267港元折讓約35.25%；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每股經調整股份1.80港元折讓約66.67%。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i) 股價回顧

由2012年10月4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各月份（「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2012年			
10月	0.227	0.203	0.213
11月	0.218	0.208	0.213
12月	0.250	0.193	0.218
2013年			
1月	0.195	0.178	0.189
2月	0.186	0.160	0.170
3月	0.163	0.120	0.146
4月	0.123	0.105	0.109
5月	0.130	0.108	0.115
6月	0.156	0.091	0.113
7月	0.095	0.079	0.087
8月	0.082	0.069	0.077
9月	0.089	0.063	0.070
10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0.064	0.064	0.0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218港元至0.064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63港元（於2013年9月26日及2013年9月27日錄得）及0.250港元（於2012年12月12日錄得）。每日平均收市價於2012年12月達到最高後便呈整體下跌趨勢。

(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竭盡所能識別了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2013年7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3個月期間）進行之所有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發有3間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詳盡。由於選擇的3個月期間(i)已涵蓋香港股市當時之市場狀況和信心；(ii)為香港其他權益包銷商接受的最近供股架構；及(iii)可令股東全面了解供股交易之其他情況，吾等認為，選擇期間屬充足、恰當及合理，可資比較公司是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抽樣。儘管只識別了3間可資比較公司，但吾等不打算延長回顧期間，因為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次數顯示，香港公司近期在進行供股及／或識別包銷商方面存在困難。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故可資比較公司僅為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交易之通用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之有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國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1051)	2013年8月28日	5供2	(50.00)	(41.70)	22,200,000港元至 22,500,000港元 另加0.5%之 酌情費用 (等於最高3.8%)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2013年8月20日	1供2 (發行紅股)	(66.67)	(28.57)	3.5
國盛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1227)	2013年7月8日	2供1	(42.37)	(32.81)	3
平均折讓：			(53.01)	(34.36)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616)		1供5	(76.56)	(35.25)	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公佈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於刊發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介乎約42.37%至66.67%（「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平均幅度約為53.01%（「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幅度」）。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56港元折讓約76.56%高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及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幅度。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於刊發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幅度介乎約28.57%至約41.70%（「理論除權價市場幅度」），平均幅度約為34.36%（「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幅度」）。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5.25%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幅度範圍之內及接近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幅度。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於過往15個月內已進行三次供股。董事確認，先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為收購董事認為有必要於貴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發展過程中收購之目標物業提供資金。

據吾等之分析結果顯示，香港之上市發行人為加強供股之吸引力，慣於按較上市發行人之相關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吾等亦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比例低於1供5。據董事告知，相關比例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貴公司與包銷商共同認為相關比例可為現有股東提供足夠的市場價折讓以加強供股之吸引力。儘管供股之認購價之折讓幅度高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及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幅度，但吾等仍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較市場價大幅折讓通常有助於加強供股之吸引力以吸引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藉此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

經考慮(i)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股份之價格表現呈整體下降趨勢（如上文「股價回顧」一段所述）以致董事擬加大認購價折讓幅度以加強供股之吸引力，藉此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幅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幅度範圍之內及接近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幅度；及(i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均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單獨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i)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該機制之申請；及(ii)若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iii)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價格相符。吾等從「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之列表中注意到，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在其他供股交易所收佣金之最低者。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正常市場慣例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附註)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經調整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314,267,376	15.89	7,856,684	15.89	47,140,104	15.89	47,140,104	15.89
佳豪	402,943,824	20.38	10,073,595	20.38	60,441,570	20.38	60,441,570	20.38
公眾人士	1,260,094,783	63.73	31,502,371	63.73	189,014,226	63.73	31,502,371	10.62
包銷商	17	0.00	-	0.00	-	0.00	157,511,855	53.11
總計	<u>1,977,306,000</u>	<u>100.00</u>	<u>49,432,650</u>	<u>100.00</u>	<u>296,595,900</u>	<u>100.00</u>	<u>296,595,900</u>	<u>100.00</u>

附註：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接納名下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參照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將其未繳足權利於市場上出售，而該等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之合資格股東可(i)在可行情況下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足權益；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此乃由於供股亦容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包銷商將有責任接納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除外) 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將由63.73%被攤薄至10.62%。

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股份於過往六個月之流通性，並注意到 貴公司股份之交投量相當淡薄。有鑒於此，股東或很難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足權利。然而，吾等認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為現有股東提供在市場上出售其權利之機會，而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可讓所有股東參與 (即公開發售)。

經考慮(i)供股通常存在之固有攤薄性質；(ii)預計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僅為32,400,000港元，顯然不足以用來重新發展目標物業；(iii)與其他股本融資途徑相比，只有供股可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

來發展；(iv)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接納供股；(v)無意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身所享有之認購權變現其未繳足權利並取回所得款項淨額；及(vi)認購價及供股基準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797,900,000港元增加約18.3%至供股後的約944,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改善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所致。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iv)對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v)供股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整體而言，供股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2013年10月25日

1.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恒福花園
第5座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姓名	地址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7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8歲，自2010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1歲，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1歲，自2004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執業會計師。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9歲，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座
公司秘書	李寶榮 (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鄭長添 官可欣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0.00港元</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977,306,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	<u>19,773,060.00港元</u>
49,432,650	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	494,326.50港元
<u>247,163,25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471,632.50港元</u>
<u>296,595,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2,965,950.00港元</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第29-90頁)、2012年(第40-134頁)及2013年3月31日(第46-138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6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65,3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2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3年3月31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3年 3月31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出調整之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797,879	146,298	944,177	3.667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797,879,000港元計算。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47,163,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57,461,787股，相當於10,298,537股經調整股份及247,163,250股供股股份。10,298,537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乃根據於2013年3月31日之411,941,500股已發行調整前股份而計算及已就涉及其中包括每四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調整前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937港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77.475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並無計及來自(a)於2013年6月19日生效之供股發行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及(b)於2013年9月24日生效之配發329,540,0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而411,941,500股調整前股份及10,298,537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並無計及根據該等供股及配發發行之調整前股份之數目。
4.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I-1及I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I-1及I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47,163,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及結算。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2013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0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717,211,200	36.27%
官可欣女士 (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717,211,200	36.27%

附註：

- (i) 該等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717,211,200	36.27%
Landmark Profits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314,267,376	15.89%
佳豪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402,943,824	20.38%
永義國際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及iv</i>	信託人	717,211,200	36.2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HSBC Holdings BV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7,211,200	36.2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i>v</i>	其他	157,511,855	53.1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李月華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附註：

- (i) 該717,211,20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中有314,267,376股股份及402,943,82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中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17,2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本公司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157,511,855股股份為有關供股之包銷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53%之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支出

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可能被提出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41港元配售本公司97,47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06港元配售本公司114,7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077港元包銷本公司381,428,337股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簽訂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物業，為期3年；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簽訂包銷協議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對286,071,25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44港元配售本公司68,656,000股新股份；及
- (g)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對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h)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本公司329,540,000股新股份；及
- (i) 包銷協議。

11.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及地址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字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業人士及同意」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c)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載列於本通函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載列於本通函第37至51頁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f)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自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載列之要求刊發之通函之副本；及
- (i) 本通函。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的前提下，由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他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3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削減法定股本」)；
 - (c)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增加」)；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之任何金額餘額（包括運用該金額餘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本增加之生效及實行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3年10月3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所限，建議按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247,163,25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以下情況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a) 可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b) 概無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或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3年10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